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教〔2021〕32号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部）、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已经2021年6月16日第1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21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2021年6月16日第1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我校师生的学术活动, 严厉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维护学术道德, 防止学术腐败, 建设良好的学术环境, 促进学术交流和学术创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从事学术活动(包括申报研究项目、进行科学研究, 发表研究成果等)的教职工和在籍学生, 及以我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

第三条 遵循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勇于学术创新, 积极弘扬科学精神, 不断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发展和技术进步。

第四条 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 自觉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不得在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和伪科学活动。

第五条 正确对待学术活动中的名利, 反对沽名钓誉, 急功

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第六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等浮躁作风和行为。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七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项目研究规范：

（一）申报科研项目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研究方案。

（二）在申报科研项目过程中使用他人成果时，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要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不得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应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

（四）承担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应遵守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按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结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者，应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申请延缓结题。

第九条 学术引文规范：

（一）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

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按照规范注明出处。

（二）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全面、客观、公允、准确，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十条 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规范：

（一）论文、论著等作品发表时，应标注作者单位。

（二）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以及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或出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取得相关的授权。

（三）图书出版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

（四）不得一稿多投，即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投寄多个刊物、出版社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五）发表作品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同时，

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三）在科研成果的呈报与归档及使用科研成果填报各种材料时，应确保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以提高成果或材料的级别或自己的排名。

第十二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四）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

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十三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二）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十四条 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

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处理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最
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教务科研处）负
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调查

第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举报人可
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举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有责任为举报
人保密。

第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涉及本校人员学术
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或在接到上级部门对涉及本校人员学术不
端行为举报材料的批示后，应当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组织不少
于 5 人的专家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
取证。调查组应当在 10 个法定工作日内调查完结并给出明确调
查结论，如有特殊情况，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第十八条 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
利益（直系亲属、指导教师与学生）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
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涉及学术不端
行为问题，或与当事人（指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亲近关系，应
主动回避，退出调查。若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
参加，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一)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得出调查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向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三)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第七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和申诉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的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建议,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依照有关规定应由党纪政纪、组织等处理的,应及时提请有关机关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方法。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在职教职工、研究人员,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其情节、后果等因素,向学术委员会建议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一)训诫谈话、通报批评;

(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三) 撤销学术职务;

(四) 撤销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经费;

(五) 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及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六) 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包括取消或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七) 解除职务聘任;

(八) 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不端行为发生者的态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的处理。从轻、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较重的处理。减轻、加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幅度以外,给予减轻或加重一档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

(一) 一般过失性违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五) 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前科受到处理后再次发生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二条 对同时涉及几种不端行为的, 应当合并处理。二人以上(含二人)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 按照各自在不端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处理。若无法分清责任的, 则一并处理。合谋实施不端行为的, 对主要责任者从重处理。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收到申诉后,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组织复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有异议的内容进行调查认定, 并及时得出复查结论, 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复查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复查结论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对经查证核实, 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组织、机构和个人, 要采取措施加以澄清、正名。打击报复举报人, 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以不实举报诬陷他人的,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 移

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在学院予以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领导，教务科研处，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